

000836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19〕1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，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01项。其中：取消60项、下放34项、调整管理方式7项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。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；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，及时制定、公开办事指南和流程图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